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引进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

为解决我校师资队伍建设和学科发展中的人才需求问题，进一步提高办学质量和学术科研水平，提升办学实力，促进学校发展再上新台阶，根据“人才强校”战略，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引进原则

人才引进工作紧紧围绕学校发展目标，本着有利于学科建设、科研水平的提升，有利于应用型高校品牌建设及办学特色形成的原则，重点引进学校急需的、在本学科领域有较高学术素养和学术造诣的优秀人才。

二、引进范围

（一）学术带头人；

（二）教授(含其他系列正高级职称人员)；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0周岁，有较强的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内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科研成果。

（三）博士；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0周岁，有较强的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内科研成果显著以及曾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教师称号的博士。

（四）经学校研究认定的其他紧缺专业人才。

年龄不超过35周岁，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突出的专业技能，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在全国专业比赛中获得主要奖项的双师型优秀硕士研究生。

引进的人才须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治学严谨；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在研究领域有科研成果。

三、政策与待遇

引进高层次人才是指学校通过公开招聘方式，采用调入或人事代理途径，聘用教授、学术带头人或具有博士学历学位的专业技术人才到我校全职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一）学术带头人

对包括“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才、省级特聘教授、海外优秀博士（海外著名大学访问学者）、高水平学术带头人以及具有博士学位的教授和其他特殊人才，引进时实行特殊政策，一人一议，待遇面议。

（二）教授

1.提供住房补贴20万元，安家费25万元；学校提供过渡房一套或租房补助3000元/月（三年期）。

2.结合学校实际，组建专业发展平台，并协助组建学术团队。

3.提供科研启动经费：文科6万元，理科8万元。

4.除工资和校内岗位津贴外，每月享受专项津贴2000元。

（三）博士

1.提供住房补贴20万元，安家费25万元；学校提供过渡房一套或租房补助3000元/月（三年期）。

2.结合学校实际，组建专业发展平台，并协助组建学术团队。

3.提供科研启动经费：文科6万元，理科8万元。

4.除工资和校内岗位津贴外，每月享受专项津贴2000元。

5.具有副教授职务者，经考核能达到教授要求的，可内聘为教授，校内酬金享受教授待遇；无副教授职务者，经考核能达到副教授要求的，可内聘为副教授，校内酬金享受副教授待遇。

上述所有人才均配备手提电脑一部；（一）（二）（三）类人才配偶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学历、学位）者，学校根据编制情况和国家政策规定办理调入手续或采用人事代理方式进行安置，具体由学校研究决定。其他要求以签订协议为准。

四、工作程序

（一）高层次人才的引进，采取学校统一领导与用人单位考察推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各单位和各学院根据教学、科研和学科（专业）建设的实际需要，每年末向人事处提出本单位的进人计划；人事处全面测算各单位人才需求状况，并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拟定全校下年度引进人才计划，报学校党委审定、上级批准后予以实施。学科领军人物、学科带头人的申报可不受时间限制。

（二）用人单位根据学校和上级批准的年度引进人才计划，结合学科（专业）发展的需求和本单位对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基本要求，提出初步推荐人选，并将推荐人选基本情况及相关证书的复印件报校人事处。

（三）由人事处与用人单位组成专家小组，对推荐人选进行考察。考察内容包括：政治思想与团队协作精神、学术造诣、业务能力、外语水平、专业知识与技能、学历学位等情况。

（四）实行试讲或学术报告制度。考察结束后，对基本符合引进条件和要求的推荐人选，可根据需要由人事处与用人单位共同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对其进行外语水平、专业知识与科研能力测试，听取推荐人选的试讲或学术报告。由用人单位组织专家对推荐人选的试讲或学术报告进行评议，并出具书面评议意见。

（五）人事处会同纪委、科研处、教务处及用人单位，根据测试结果和试讲或学术报告评议意见，进行审核并确定拟引进人选。

（六）人事处将拟引进人选报主管人事工作的学校领导复审后，提请学校党委会研究审批。

五、其它

（一）学校人事处应及时关注引进人才的工作与生活情况，协调解决有关待遇的落实。各用人单位要努力创造条件，切实改善引进人才的工作条件和工作环境，使优秀人才引得进、留的住、用的好，为我校师资队伍建设做出贡献。

（二）引进对象获得批准后，人事处负责与其签订聘用合同，办理调动（或人事代理）手续。引进人员到学校工作后，要求服务年限不少于5年。在此期间，如本人要求自费出国留学、调离等，凡因个人原因解除聘用合同的，除按国家规定退还学校为其提供的一切费用外，须按合同规定补偿未满服务年限的违约金。

（三）上述安家费、住房补贴均为税后金额，由学校一次性支付或分年度支付（期限5年）。科研经费的使用按照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四）夫妻双方都是高层次人才者，引进后，安家费只按较高的一方享受，其它相应待遇可以兼享。

（五）同时具有博士学历、学位和教授职务的，有关待遇按照较高标准办理，不重复计算。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七）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